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5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客车市场回暖,下游客户对公司订单需求增加,车载智能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车载部件等四大产品系列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移动医疗业务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取得成效,相关业务第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95%。

2.公司称要加大面向监管职能部门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具体是什么产品,是否有获取订单?

答:公司基于车载电气产品数据采集、云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功能,可面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涵盖车辆数据、车辆报警、新能源车补贴核查数据的应用平台,及其他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预警、应急指挥与协调联动、辅助决策分析、公众信息服务及整体业务管理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广州市新能源智能汽车大数据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业务在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于可能会面临的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高额关税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工作造成影响?具体业务规划是什么?

答: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终端市场为越南、沙特阿拉伯等亚洲国家或地区,结合市场需求分析,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目标市场暂时不包括美国。后续,公司将以已开拓的海外市场为基础,围绕一带一路沿途各国及巴西等部分美洲国家进行市场研究及开拓工作,积极与海外车企建立合作关系,搭建海外服务体系。近日,公司加入了公共交通国际联会(UITP),将以联会为平台,加强与参会的各公交运营商、制造商等成员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直接出口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 48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注册资本:31,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5.00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86,711,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52%(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79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9%(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91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91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91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4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5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1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42%;反对5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6%;弃权1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颖琪、史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商若云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邵于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财务总监:丁寒忠

独立董事:张铁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眉妃

电 话:0575-83356233

邮 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年2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35天9187期

● 产品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23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35天9187期
购买金额	2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2.40%
预期收益金额	26.47-52.93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24日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国信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35天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6.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5.46%,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0,000,000元(含本次投资金额)。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当前,基金的4名发起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其中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68.18%。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汽车智能化、传感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私募")等合作方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前沿技术与智能制造产业。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并可通过多次交割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后续可将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提升至人民币50,000万元。当前,基金先进行首期关闭,4名发起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8.18%,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8.42%,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臻圆")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0%,一村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LX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村私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57.23	57,703.58
负债总额	5,052.74	549.43
净资产	59,204.49	57,154.15
营业收入	1,393.98	1,269.83
净利润	-1,376.57	-50.35
资产负债率	7.86%	0.95%

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村私募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2790。

一村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一村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7L0B9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茹小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8044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榄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2.7367%的股权,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6.3701%的股权,宁波艾杰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0747%的股权,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18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尚臻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26	1,325.00
负债总额	0.30	73.00
净资产	1,001.96	1,252.00
营业收入	0.67	342.69
净利润	1.96	250.04
资产负债率	0.03%	5.51%

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尚臻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